

上訴案號： 109/2004

合議庭裁判書日期： 2004 年 6 月 24 日

主題：

- 上訴法院的審判義務範圍
- 5 月 3 日第 2/90/M 號法律第 12 條第 1 款
- 《非法移民法》第 12 條第 1 款
- 發虛假身份聲明罪
- 外地勞工
- 虛報出生日期

裁判書內容摘要

- 一、 當訴訟當事人向法院提出某一問題時，必在每一處借助多種理由或理據以支持其觀點的有效性；對法院而言，所須做的是要對所提出的問題作出決定；法院並無責任去審議當事人賴以支持其請求的所有理據或理由。如此，上訴法院祇解決上訴人在其上訴理由闡述書的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和框劃的問題。

二、 即使根據法院所認定的獲證事實，當時以外地勞工身份來澳工作的嫌犯確實是故意向澳門治安警察機關虛報其出生日期，但如在澳門勞工法例框架下，該虛報行為在客觀上並不能具體實際幫助嫌犯規避5月3日第2/90/M號法律(即澳門《非法移民法》)的效力，則不應以同一法律第12條第1款所指的“發虛假身份聲明罪”罪名論處。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上訴案第 109/2004 號

上訴人(原審嫌犯): (甲)

被上訴人(原審公訴人): 澳門檢察院

上訴所針對的法院: 澳門初級法院第四庭

案件在原審法院的編號: 刑事案第 PCS-109-03-4 號

一、敘述及原審的事實和判決法律依據

在澳門檢察院提出公訴下，澳門初級法院第四庭獨任庭法官審理了第 PCS-109-03-4 號刑事案，並於 2004 年 3 月 24 日對案中女嫌犯(甲)作出了如下一審裁判：

「判決書

卷宗編號：PCS-109-03-4

—

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對嫌犯：

(甲)，女，未婚，無業，持有澳門居民身分證編號為.....，1968年6月20日出生於中國廣東省，父母名分別為(乙)和(丙)，居住於澳門.....，電話：.....。

提出以下指控：

1998年7月21日，嫌犯向當時的治安警察廳聲明其為(甲)，1966年6月22日出生於中國廣東省，父母名分別為(丁)和(戊)（參見本案卷宗第57和58頁），並以此身份資料獲發第10xxxx/98號非本地勞工咭。

1999年7月22日和2000年8月1日，嫌犯為上述非本地勞工身份咭辦理續期手續時，再次向治安警察局聲明其出生日期為1966年6月22日（參見本案卷宗第42頁）。

2001年10月11日嫌犯向貿易投資促進局申請在本特區居留，卻聲明其出生於1968年6月20日。

警方根據檔案資料確認兩人實為嫌犯同一人。

經廣東省公安廳珠海出入境簽證辦事處證實，(甲)的真實出生日期為1968年6月20日（參見本案卷宗第10頁）。

嫌犯在自由、有意識的情況下，故意實施上述行為。

嫌犯故意提供上述不真實的身份資料，隱瞞其真實的身份，以達到在本特區生活工作的目的。

嫌犯也清楚的知道其行為是法律所禁止，並會受法律之相應制裁。

*

綜上所述，嫌犯(甲)是直接正犯，其既遂之行為以連續犯形式已經觸犯了經八月四日第 8/97/M 號法律修改的五月三日第 2/90/M 號法律第 12 條第 1 款之規定，構成一項虛假聲明罪。

*

二

本法院依法由獨任庭對本案進行公開審理，經查明：

1998 年 7 月 21 日，嫌犯向當時的治安警察廳聲明其為(甲)，1966 年 6 月 22 日出生於中國廣東省，父母名分別為(丁)和(戊)（參見本案卷宗第 57 和 58 頁），並以此身份資料獲發第 10xxxx/98 號非本地勞工咭。

1999 年 7 月 22 日和 2000 年 8 月 1 日，嫌犯為上述非本地勞工身份咭辦理續期手續時，再次向治安警察局聲明其出生日期為 1966 年 6 月 22 日（參見本案卷宗第 42 頁）。

2001 年 10 月 11 日嫌犯向貿易投資促進局申請在本特區居留，卻聲明其出生於 1968 年 6 月 20 日。

警方根據檔案資料確認兩人實為嫌犯同一人。

經廣東省公安廳珠海出入境簽證辦事處證實，(甲)的真實出生日期為 1968 年 6 月 20 日（參見本案卷宗第 10 頁）。

嫌犯在自由、有意識的情況下，故意實施上述行為。

嫌犯故意提供上述不真實的身份資料，隱瞞其真實的身份，以達到在本特區生活工作的目的。

嫌犯也清楚知道其行為是法律所禁止，並會受法律之相應制裁。

根據刑事紀錄，嫌犯為初犯。

同時，亦證實嫌犯的個人狀況如下：

嫌犯為無業。

嫌犯無需供養任何人。

嫌犯的學歷為高中二年級。

*

未審理查明之事實：沒有。

*

本法院根據嫌犯所作之聲明及證人證言，此外，還有本卷宗內的有關文件而作出事實的判斷。

*

經八月四日第八/九七/M 號法律修改的五月三日第二/九零/M 號法律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如下：

『一. 為逃避本法律的效力而向公共當局執行職務的公務員，對有關身份、婚姻狀況或法律賦予本人或他人法律效力的其他資格作假聲明或假證明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

根據五月三日第 2/90/M 號法律第一條第一款 b 項的規定，不持有法律規定的任何文件而進入澳門地區的人，未獲許可逗留或居住，視為處於非法狀態的人，按同法律第二條之規定，處於非法狀態的人，應被驅逐出境。

在本案中，嫌犯(甲)為逃避上述法律的效力，合法在本澳生活和工作，便以不真實的出生日期申請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編號為 P. xxxx897(參見本卷宗第 57 頁)，進入澳門後又以同樣不真實的出生日期申請並獲發第 10xxxx/98 號非本地勞工身份咭。

本法院認為，根據已審理查明之事實，嫌犯的行為明顯符合控訴書所指控的刑事罪行的客觀及主觀要素。

考慮到嫌犯(甲)於 1998 年 7 月 21 日在當時的治安警察廳，以及於 1999 年 7 月 22 日和 2000 年 8 月 1 日分別在治安警察局所報稱的虛假出生日期均完全相同，以及希望藉此誤導本特區執法當局而獲發在本澳工作的合法證件此單

一目的；根據《刑法典》第二十九條第二款之規定，可視嫌犯的行為以連續犯的形式觸犯一項虛假聲明罪。

*

在量刑方面，根據《刑法典》第四十條及第六十五條的規定，須按照行為人的罪過和預防犯罪之要求來確定，同時也須考慮所有對行為人有利或不利而不屬罪狀之情節，例如：

- 1) 事實之不法程度、實行事實之方式、事實所造成之後果之嚴重性，以及行為人對被要求須負之義務之違反程度；
- 2) 故意或過失之嚴重程度；
- 3) 在犯罪時所表露之情感及犯罪之目的或動機；
- 4) 行為人之個人狀況及經濟狀況；
- 5) 作出事實之前及之後之行為，尤其係為彌補犯罪之後果而作出之行為；
- 6) 在事實中顯示並無為保持合規範之行為作出準備，而欠缺該準備係應透過科處刑罰予以譴責者。

*

按照上述的量刑標準，同時考慮到在本個案中的具體情節，本法院認為判處嫌犯九個月徒刑最為適合。

但根據《刑法典》第四十八條之規定，考慮到行為人之人格、生活狀況、犯罪前後之行為及犯罪之情節，本法院認為僅對事實作譴責並以監禁作威嚇已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故暫緩執行上述徒刑，為期二年。

*

四

綜合所述，判決如下：

嫌犯(甲)，以直接正犯身分及在犯罪既遂的情況下，以連續犯的形式觸犯了經 8 月 4 日第 8/97/M 號法律修改的 5 月 3 日第 2/90/M 號法律第 12 條第一

款所規定的一項虛假聲明罪，判處九個月徒刑，並根據《刑法典》第 48 條之規定，暫緩執行該徒刑，為期二年。

*

另外，根據一九九八年八月十七日第 6/98/M 號法律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處嫌犯(甲)須向法務公庫繳納澳門幣五百元的捐獻。

嫌犯須繳交有關訴訟費用和最低的司法費。

移送嫌犯的刑事紀錄登記表予身份證明局。

將第 70 頁背面所述的第 10xxxx/98 號非本地勞工身份咭充公，並附於本卷宗。

將本判決通知各相關人仕。

如不服本判決，可於十日內向本院遞交上訴狀，上訴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見載於案件卷宗第 93 至 95 頁的判決原文)。

嫌犯不服，現透過其辯護人向本中級法院提出上訴，並在以葡文書寫的(今載於卷宗第 102 至 109 頁的)上訴理由闡述書的總結部份，實質主要指責在一審裁判書中，初級法院違反了第 2/90/M 號法律(即澳門《非法移民法》)第 12 條第 1 款的規定，故請求本院最終判其無罪。

就嫌犯的上訴，駐原審法院的檢察院代表在其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3 條第 1 款的規定、所作的載於本案卷宗第 111 至 121 頁的答覆書中，反對上訴人的主張，並實質認為本院應維持原審的判決(見同一葡文答覆書的原文內容)。

案件卷宗移交予本上訴審級後，駐本中級法院的尊敬的助理檢察長

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6 條的規定，對之作出了檢閱，並發表了意見書，認為上訴的理由明顯不成立，本院應予以駁回(見載於本案卷宗第 141 至 143 頁的葡文意見書的原文內容)。

隨後，本上訴案的裁判書製作人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3 款的規定，對卷宗作出了初步審查。而本合議庭的其餘兩名助審法官亦相繼依照同一法典第 408 條第 1 款的規定，對卷宗作出了檢閱。

及後，本合議庭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11 和第 414 條的規定，對本上訴案舉行了聽證，其間檢察院和上訴人即嫌犯的各自代表均有對上訴的標的作出口頭陳述(見載於卷宗的是次聽證紀錄)。

現須在此具體處理本上訴。

二、 本上訴裁判書的判決依據說明

鑑於上訴法院祇解決上訴人在其上訴理由闡述書的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和框劃的問題(此一見解尤其已載於本中級法院第 58/2004 號案的 2004 年 3 月 25 日的裁判書、第 33/2004 號案的 2004 年 3 月 4 日的裁判書、第 297/2003 號案的 2004 年 2 月 12 日的裁判書、第 266/2003 號案的 2003 年 12 月 11 日的裁判書、

第 214/2003 號案的 2003 年 10 月 23 日的裁判書、第 130/2002 號案的 2002 年 10 月 24 日的裁判書、第 47/2002 號案的 2002 年 7 月 25 日的裁判書、第 63/2001 號案的 2001 年 5 月 17 日的裁判書、第 18/2001 號案的 2001 年 5 月 3 日的裁判書、第 130/2000 號案的 2000 年 12 月 7 日的裁判書和第 1220 號案的 2000 年 1 月 27 日的裁判書內)，以及即使在刑事性質的上訴案中，亦得適用 **JOSÉ ALBERTO DOS REIS** 教授在其 Código de Processo Civil Anotado, Vol. V (reimpressão), Coimbra Editora, 1984 (民事訴訟法典註釋，第五冊(再版)，葡萄牙科英布拉出版社，1984 年) 一書中第 143 頁所闡述的如右學說：“當訴訟當事人向法院提出某一問題時，必在每一處借助多種理由或理據以支持其觀點的有效性；對法院而言，所須做的是要對所提出的問題作出決定；法院並無責任去審議當事人賴以支持其請求的所有理據或理由。”（此一見解尤其已載於本中級法院第 58/2004 號案的 2004 年 3 月 25 日的裁判書、第 33/2004 號案的 2004 年 3 月 4 日的裁判書、第 297/2003 號案的 2004 年 2 月 12 日的裁判書、第 266/2003 號案的 2003 年 12 月 11 日的裁判書、第 214/2003 號案的 2003 年 10 月 23 日的裁判書、第 130/2002 號案的 2002 年 10 月 24 日的裁判書、第 47/2002 號案的 2002 年 7 月 25 日的裁判書、第 84/2002 號案的 2002 年 5 月 30 日的裁判書、第 87/2002 號案的 2002 年 5 月 30 日的裁判書、第 63/2001 號案的 2001 年 5 月 17 日的裁判書和第 130/2000 號案的 2002 年 12 月 7 日的裁判書內，當然同一見解並不妨礙上訴法院在認為適宜時，就上訴人在其理由闡述書總結部份所主張的任何理由發表意見的可能性），**本上訴案所要處理的核心問題是：根據原審法院所認定的獲證事實，嫌犯的行為有否觸犯了 5 月 3 日第 2/90/M 號法律（即澳門《非法移民法》）第 12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一項“發虛假身份聲明罪”？**當然，如上訴最終被裁定為成立時，本法院還得按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393 條第 3 款的規定，對原審判決依法作出相應和必要的改動。

為解答這問題，首先須研究同一法律第 12 條第 1 款就該罪名所定的

如下罪狀：

「為規避本法效力而向當局或執行職務的公務員，對有關身份、婚姻狀況或法律賦予本人或他人法律效力的其他資格作假聲明或假證明者，處以.....監禁。」

根據原審法院所認定的獲證事實，嫌犯確實是"故意提供.....不真實的身份資料，.....以達到在本特區生活工作的目的"。

然而，即使嫌犯有著這虛報其出生日期的故意，本院認為，原審法院經悉數調查檢察院在控訴書內所指控的全部犯罪事實後所認定的獲證事實，在客觀層面來說，仍不完全符合上述法律罪狀。

這是因為我們在獲證事實中，找不到任何該嫌犯透過當年其虛報出生日期的行為能實際"規避"同一《非法移民法》效力的地方：

首先，嫌犯在 1998 年 7 月 21 日首次向澳門治安警察機關虛報其出生日期時，她的真實年齡已高於澳門(當時)勞工法例所要求的最低工作年齡(尤見 4 月 3 日第 24/89/M 號法令第 39 條的相關法律規定，另亦見 2 月 1 日第 12/GM/88 號批示第 3 點和第 5 點 d)項的有關規定)，故即使她主觀認為把其年齡實質"報大"約兩歲能達到在本地區工作的目的，在客觀上此虛報行為也改變不了她當時早已具備的在澳門合法工作的法定年齡的事實。

此外，她當時亦是以外勞身份"合法"進入本澳和在此生活，故此亦看不到她虛報其真實年齡的行為有利於其達到在本澳"生活"的目的(見上述第 12/GM/88 號批示第 9 點 f)項和第 13 點的有關規定)。

如此，本院不認為她的虛報出生日期的行為在實際上有任何能具體幫助其規避上述《非法移民法》的效力之處，而祇能說她這行為在本案

具體案情中，除在道德上應受到譴責外，實屬多此一舉。

換言之，儘管根據法院所認定的獲證事實，當時以外地勞工身份來澳工作的嫌犯確實是故意向澳門治安警察機關虛報其出生日期，但如在澳門勞工法例框架下，該虛報行為在客觀上並不能具體實際幫助嫌犯規避澳門《非法移民法》的效力，則不應以同一法律第 12 條第 1 款所指的罪名論處。

據此，本院應糾正原審法院在決定把嫌犯定罪時的審判錯誤，進而改判嫌犯無罪。

三、 判決

基於上述的依據，本合議庭裁定上訴的要求成立，因而廢止原審有罪判決，並改判嫌犯(甲)原被檢察院指控的一項由 5 月 3 日第 2/90/M 號法律(即澳門《非法移民法》)第 12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發虛假身份聲明罪”罪名不成立。

對本刑事案毋須科處任何訴訟費用。

命令將本裁判書通知予上訴人本人知悉。

另命令將本裁判書的內容告知澳門治安警察局和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澳門，2004 年 6 月 24 日。

裁判書製作法官 陳廣勝

第一助審法官 José Maria Dias Azedo (司徒民正)

第二助審法官 賴健雄